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永田守

代　理　人　鄭明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錕宏鋼模有限公司　陳哲生	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	114年2月10日	138,600元	AR7900645	